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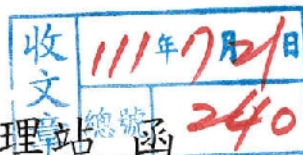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
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
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
及品項,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111.07.19竹監桃站字第11102147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21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10088749號函及附件)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安熙眾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emu600@thb.gov.tw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1008874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安

幹事 簡家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銀霞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5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4650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1008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、行政院函、毒品之分級及品項)(行政院函_111D2041204-01.PDF、交通部函_111D2041202-01.PDF、毒品之分級及品項_111D204120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14日交安字第1110020224號函辦理（檢附來文及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各區監理所轉知轄管業者宣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運輸組、規劃組、工務組、養路組、交通管理組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制室、公路防災中心、用路人服務中心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、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2022.07.18
交13:51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1002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0020224-0-0.PDF、1110020224-0-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函辦理。
(檢送來函影本一份供參)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0018853B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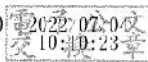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0日法檢字第1110451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38 <u>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</u> (<u>Dipentylone</u>)	本項新增
339 <u>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</u>	本項新增
340 <u>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</u> <u>n)</u>	本項新增
341 <u>沙維諾林 A(Salvinorin A)</u>	本項新增
342 <u>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(Aceto</u> <u>xy-N,N-diethyltryptamine·AcO-D</u> <u>ET)</u> [包含其異構物 <u>4-AcO-DET</u> 、 <u>5-</u> <u>Acetoxy</u> 、 <u>6-Acetoxy</u> 、 <u>7-Acetoxy</u>]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32 <u>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</u> (<u>2-(2-Chlorophenyl)-2-nitrocycl</u> <u>ohexanone)</u>	
33 <u>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</u> (<u>2-(2-Chlorophenyl)-2-hydroxycy</u> <u>clohexanone)</u>	本項新增